

项目编号：ZC2021-HW-015.1B1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2021-HW-015.1B1

项目名称: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8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采购有机肥 1000 吨	详见采购文件	810,000.00	否	2022-08-15 9:30:00 至 2022-09-23 17: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有机肥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④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⑤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⑨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⑩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⑪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⑫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有机肥1000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有机肥产品需具备有效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及有机肥料质检报告；
- (3)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经办人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经办人在本公司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进行线下报名，报名时间为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6）各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供应商所在地及府谷本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原因，每个单位只允许一位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代表属县外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之内核酸检测证明方可进场；外地户口长期居住我县的人员，需提供暂住证或所在社区居住证明。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因酒精喷洒消毒，禁止吸烟。如因防护或配合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

联系方式：13310993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华盛大厦

联系方式：0912-8723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利

电话：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81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采购人	1、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 3、电话：13310993099 4、联系人：姬主任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 3、电话：0912-8723101 13772397172 4、联系人：高利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有机肥产品需具备有效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及有机肥料质检报告； (3)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现场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 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10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12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逐页编码。
13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4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投标供应商所在地及府谷县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原因，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位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参与开标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府谷县外投标企业人员需提供48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场，如因防护或配合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15	备注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 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谈判文件的领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发出，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标、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 供应商性质；
- (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810000.00 元。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 谈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资格证明文件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装于一个档案袋。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响应文件最后格式）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 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1)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做出评价；
-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 拆封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3)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4) 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特定资格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有机肥产品需具备有效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及有机肥料质检报告；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7	书面申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以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承诺书为准。
10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现场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份数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3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服务期、付款方式、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
4	响应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总报价	每轮谈判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6. 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谈判方案；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人代表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8、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

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巨大损失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九. 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内容：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包括采购有机肥 1000 吨。

2、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3、采购需求：采购有机肥 1000 吨。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3、款项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付款方式：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 80%货款，剩余 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三、技术要求：

序号	种类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有机肥质量标准
1	有机肥	40kg/袋	吨	1000	有机肥质量标准： 有机质 $\geq 30\%$ 总养分 $\geq 5\%$ 水分 $\leq 30\%$ 酸碱度：5.5-8.5 限量标准：参照 NYT525—2021 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 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开展及服务期：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款项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付款方式：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80%货款，剩余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四、质量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府谷县最低工资标准。

（四）人员配置按谈判文件落实。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效力相同。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2021年黄河流域农业 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函（格式）

第二部分 法人身份证明

第三部分 谈判一览表（格式）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谈判函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谈判后单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愿接受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9、其他： 。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元)	服务期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有机肥 采购项目	¥:	
	(大写)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或响应。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或响应。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竞争性谈判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竞谈承诺

致：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附件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谈判供应商开户许可证。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戒毒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1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